

勿重蹈十年前的錯誤決策  
論香港教育學院的正名與發展模式  
黎國燦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

香港教育學院 2004 年初取得自我評審資格，卻未能像其他教資會院校一樣，在取得該資格約一年後，便能正名為「大學」。教統局局長最近向立法會解釋教院為何未能正名，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「國際上大學發展的趨勢，就是要發展『多元化學科大學』，在同一所大學內提供不同學科領域的學位課程。」故本文旨在分析國際上高等教育體系下，教師教育發展的趨勢，以對教院正名提出啓示。

相對一些傳統學科領域，教師教育被納入大學教育體系的歷史較短。綜觀現時國際主流的師範教育模式，大致可歸納為三大類型：

**第一類是綜合型大學內的教育學院**（institute 或 faculty）。這一類型的模式，亦可就其歷史背景再細分為兩類。第一類的教育學院向來都是綜合型大學的部分，傳統上多負責中學的師資培訓，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學院便是屬於此類型。第二類的教育學院前身多為師範學院或學校，後來歸併入綜合大學內，其自主的程度參差不一，例如國際知名的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（Teachers' College, Columbia University）、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（Institute of Education, University of London）、星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國立教育學院，便有很大的自主權。至於澳洲的高等教育學院（Advanced College of Education），自 1990 年併入了多所綜合型或應用型大學內，成為這些大學內的教育學院，自主性則較低。

**第二類從師範學院或學校，升格為師範大學。**這些師範大學本來專注師資培訓，但近年已逐步走向綜合化。國內的師範大學便是屬於此類型，例如前身是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的北京師範大學，近年發展目標是成為「綜合性、有特色、研究型的世界知名高水準大學」，共開設了個學院。此外，台灣的師範大學近年亦逐漸趨向綜合型大學。無論如何，大部分師範大學在綜合化的同時，仍然著眼於師資培訓和教育研究，例如華東師範大學的發展目標便列明是「多學科協調發展、引領中國教師教育發展的世界知名的高水準大學」。

**第三類從師範學院或學校，升格為教育大學。**這類大學使命清晰，設有教育專業和各學科領域的院系，培訓教師，並非只提供單一學科。它們近年還開辦了一些與教育有關的課程，包括終身學習、輔導等，以供非教師就讀。教育大學在亞洲各國甚為普遍。日本有宮城、鳴門、上越、兵庫等教育大學、南韓則有所專門培訓小學師資的教育大學、而台灣亦在 2005 年把所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。另外馬來西亞的蘇丹伊德力士教育大學（Universiti Pendidikan Sultan

Idris) ，前身爲建於 1922 年的蘇丹伊德力士師訓學校。至於成立於 1999 年的印尼教育大學 (Universitas Pendidikan Indonesia) ，規模更爲龐大，學生人數多達 22,700 人，教師人數有 1,300 多人。此外，更有新成立的教育大學，例如南韓政府 1984 年成立韓國國立教育大學 (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) ，學生人數達 6,000 人，開設有學士至博士課程，另設有附屬的中小學和幼兒園。「學院」之名不能反映大學之實

由上述趨勢可見，師範教育在大學教育體系內的發展，並非只有納入爲「多元化學科大學」的一途。香港政府既已在 1994 年成立香港教育學院，該校早已是大學教資會所成員院校之一，三年前亦已取得自我評審資格，若繼續用「學院」之名稱已不能反映大學之實。若採取第二或第三類的發展模式，讓教院盡早正名爲大學，對本港培育優質教師、確立教師專業地位、提升本港教育質素均有正面作用。長遠而言，對本港成爲中國和鄰近地區教師教育的樞紐，也會發揮積極的影響。

反過來說，若硬要採取第一類的發展模式，把教院併入其他綜合型大學，成爲附屬的教育學院，不但沒有顧及兩所院校師生的意願，亦可能引起種種不易解決的磨合問題。更何況綜合型大學的發展重點，絕少著重教師教育，其教育學院和其他學院相比，地位也一向不高。

### 輕視師資培訓 社會付出代價

1990 年代初，政府大幅增加大學學位課程學額，偏偏遺漏了四所師範學院。其時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，亦曾於報章專欄中憶述，認爲這項決策，將對本港師資培訓造成極大損害，當時曾急向高官反映，可惜爲時已晚。隨後理工學院、城市理工學院、浸會學院紛紛於 1993 年取得自我評審資格，升格爲大學，結果教育學院收生的吸引力大減，政府才匆匆通過教統會的第五號報告書，在 1994 年成立香港教育學院，提供教育學位課程，這才扭轉了教育學院收生質素下降的趨勢。但整個社會已因早年輕視師資培訓的決策，付出了不少代價。

遺憾的是，現時的情況和 1990 年代初實有雷同之處，如果再以種種不合理的理由，拒絕讓香港教育學院正名成爲大學，但另一方面又大力鼓勵私立大學的成立，結果是教院被誤認爲是比大學低一層次的院校，重蹈十多年前的決策錯誤。這只會窒礙本港教育的整體發展，教師的專業地位也難以提高。